

永豐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刊印日期：110年7月

- (一) 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 (二)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金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永豐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01年7月20日
經理公司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高收益債券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新臺幣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無。 新臺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內容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計價幣別	新臺幣級別為新臺幣 外幣級別為人民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p>一、基金投資範圍簡述</p> <p>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有價證券及外國有價證券。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且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含)後，應符合下列投資比例之限制：</p> <p>(一) 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以上，其餘資產之運用以貨幣市場工具及投資於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之債券為限；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p> <p>(二) 投資於下列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人民幣計價之債券； 2. 由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或其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3. 由中國大陸地區、香港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中國大陸地區、香港市場所發行或交易之債券； 4. 依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涉險國家」為中國大陸地區或香港之債券。 			
<p>二、投資特色</p> <p>本基金以人民幣計價及國際流通貨幣(主要為美元)計價由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機構發行之債券為主要投資重點，本基金將投資在不同的市場進行彈性配置，掌握不同市場的</p>			

投資機會。此外，中國大陸地區內地債券市場規模雖為全球第5大，但目前仍深受管控、難以自由進入。而境外中國大陸地區債券市場正處發展階段，規模相對較小，因此基金經理人得依市場狀況，將本基金部分資產配置於非中國大陸地區、香港市場，以達必要時可進一步分散風險之效。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與中國大陸地區及香港相關之債券（包括但不限於點心債券及離岸債券），由於中國大陸地區、香港等新興市場之政經情勢或法規變動較已開發國家劇烈，外匯的管制也較嚴格，可能對本基金投資標的造成直接或間接之影響。投資於點心債券及離岸債券仍屬於剛起步市場，市場規模較小，存在缺乏流動性及價格波動較大等風險，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因發行人財務狀況較不透明且僅能轉讓予合格機構投資者，故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等風險，進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

本基金如欲直接投資中國大陸地區當地證券市場，可以透過經理公司申請獲准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之額度或循債券通進行投資，且須遵守相關政策限制並承擔政策變動風險，中國大陸地區之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度限制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流動性。此外，QFII 額度須先兌換為美元匯入中國大陸地區後再兌換為人民幣，以投資當地人民幣計價之投資商品。故本基金有外匯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投資人應注意中國大陸地區有實施外匯管制，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對淨資產價值造成直接或間接之影響。人民幣累積類型及人民幣月配類型之受益人除了需承擔人民幣匯率變動之風險之外，尚需瞭解擔人民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人民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本基金將盡全力分散風險，但無法完全消除。其它投資之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高收益債券型基金，根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適合穩健型的投資人。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如流動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等，有關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陸、投資風險之揭露】。投資人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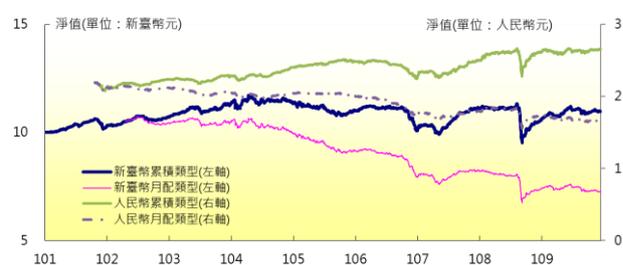
資料日期：110年6月30日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新臺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債券	223	91.66
銀行存款	11	4.67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9	3.67
合計	243	100.00

依投資標的信評

信用評等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A	5.37
BBB	11.67
BB	49.95
B	21.18
無信用評等	3.5
現金及約當現金	8.34

二、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資料來源：永豐投信

新臺幣累積類型期間：100.7.20~110.6.30

新臺幣月配類型期間：102.11.5~110.6.30(102.11.1~102.11.4 無淨值)

人民幣累積類型及人民幣月配類型期間：102.5.10~110.6.30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各年度年底之基金績效評比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 新臺幣累積類型101年度基金報酬率計算期間：101.7.20(基金成立日)至101.12.31；新臺幣月配類型102年度基金報酬率計算期間：102.11.5(首次銷售日102.11.1，102.11.1~102.11.4無淨值)至102.12.31；人民幣類型102年度基金報酬率計算期間：102.5.10(首次銷售日)至102.12.31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0年6月30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1年7月20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	新臺幣累積類型	0.7818	-1.8883	4.4176	5.8325	-4.1320	N/A	9.5790
	新臺幣月配類型	0.7819	-1.8977	4.4082	5.8260	-4.1409	N/A	4.4052
	人民幣累積類型	1.6495	-0.2666	1.6223	16.1956	10.9950	N/A	21.2952
	人民幣月配類型	1.6417	-0.3019	1.5694	13.0311	7.8471	N/A	17.0421

註：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110年6月基金績效評比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新臺幣月配類型為首次銷售日102年11月1日起算、人民幣累積類型及人民幣月配類型為首次銷售日102年5月10日起算。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月配類型	N/A	N/A	0.0634	0.1015	0.1052	0.1103	0.1055	0.1081	0.1045	0.0983
	新臺幣月配類型	N/A	N/A	0.0691	0.5102	0.5453	0.5415	0.4822	0.5026	0.4742	0.4275

註：人民幣月配類型首次銷售日為102年5月10日，分配金額以人民幣計價；新臺幣月配類型首次銷售日為102年11月1日，分配金額以新臺幣計價；新臺幣累積類型及人民幣累積類型無收益分配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費用率(%)	1.53	1.53	1.56	1.57	1.58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一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1.25%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0.25%
買回收件手續費	每件酌收新臺幣五十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一百萬元
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2%乘以申購單位數。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買回費用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1%乘以申購單位數。(目前無買回費用)		
短線交易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7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0.01%為短線交易		

買回費用	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	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訴訟或非訟費用、清算費用及本基金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等，需依實際發生金額為準。
註：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35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於投信投顧公會網站（ https://www.sitca.org.tw ）及經理公司永豐投信網站（ https://sitc.sinopac.com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s://sitc.sinopac.com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p>本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p> <p>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之股利及支付基金行政管理費用之相關資料揭露於經理公司網站，提供投資人查詢。</p> <p>本基金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人民幣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人民幣為之。本基金新臺幣級別之受益權單位與外幣級別之受益權單位不得相互轉換。外幣計價（不含人民幣）基金不得轉申購人民幣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p> <p>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p> <p>永豐投信服務電話：(02) 23125066</p>	